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安排（包括行权/解锁期限、行权/解锁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行权/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行权/解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 52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黄威、张尧、胡柳、张少钢、李培源、齐志颖 6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中黄威、张尧第一期行权/解锁生效），我们同意对上述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激励对象朱秋荣、彭孝玲、戴斌、余建涛、李彩云、邹小滨、金焱、曾传法 8 人因 2016 年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我们同意对上述 8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李锦林

范玉顺

陈 重

王雪春

2017 年 9 月 29 日